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補字第22號

原告 盧瑞賢  
被告 蘇靖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萬4千元（見調字卷第11頁訴之聲明所載房屋標的、第29頁113年契稅繳款書所載房屋課稅現值），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010元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 
法 官 吳金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  
書記官 李崇文